

一、债权申报的要求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：

- 1、未到期的债权，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。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。
- 2、附条件、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、仲裁未决的债权，债权人可以申报。
- 3、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，不必申报，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。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4、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，并提交有关证据。
- 5、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，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。
- 6、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。
- 7、连带债务人人数人被裁定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的，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。
- 8、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解除合同的，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。
- 9、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，被裁定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，受托人不知该事实，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，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。
- 10、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，被裁定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，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，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。

二、债权申报的程序

破产案件受理后，债权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，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，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，逾期未申报债权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债权。债权人申报债权的，应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，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人民法院对于申报的债权，应指派专人进行登记造册。申报的债权，须经债权人会议审查确认，方为确定。